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自願公告 目前營運及生產情況 及 加盟店鼓勁計劃

本公告乃由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 背景

自中國各地爆發疫情以來，多個省市已採取多項公眾健康緊急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封閉多個城市、推遲農曆新年假期過後的復工日期、發出強制隔離檢疫令以及禁止不同省市人員進出。

#### 目前營運及生產情況

自農曆新年結束以來，上述措施對本集團的部分加盟店造成短暫影響。本集團正積極開展各項工作，以減少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已有超過50%的加盟店恢復正常營運。我們的網上銷售營運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正式復工，日均網上銷售額達到疫情前的75%。本集團於萬州的工廠及物流中心已獲政府相關部門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局部復工，產能可達正常產能的60%。

## 加盟店鼓勁計劃

本集團為承擔社會責任以及推動加盟店的發展，故推出一項加盟店鼓勁計劃（「該計劃」），為向本集團採購貨品的加盟店提供折扣。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該計劃的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止，為期六個月

**給予加盟店的折扣百分比：** 50%，而各加盟店均會被分配一個最高限額，該限額視乎(i)有關加盟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ii)有關加盟店特許經營期間的長短；及(iii)有關加盟店的地點而定

**資格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實質銷售額，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如常營業的加盟店，方可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向所有加盟店  
提供折扣所涉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計劃展示出本集團在疫情爆發期間履行社會責任，不僅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社會形象，同時亦可支持加盟店的業務發展；(ii)該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iii)該計劃經過董事會審議，毋須交提股東大會審議。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我們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的影響以及實施該計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運營的影響，並會密切注視本集團在此方面所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倘有關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導致出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時，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